

关于特殊与格结构 “V + X + 的 + O”

Semantics of the specific Dative Construction “V + X + de + O”

胡 杰

要旨：本研究では、命題論理と述語論理を用いた論理式によって特殊な与格構造を詳細に論じる。第一章では、蔡淑美（2010）に基づき、蔡淑美（2010）で取り上げた六種類の特殊な与格構造の意味構造を明らかにする。第二章では、筆者が挙げた用例（7）～（11）を中心に分析し、蔡淑美（2010）で取り上げた“滚蛋”類の関係について議論する。

关键词：特殊与格结构 逻辑表达式 命题逻辑 谓词逻辑 “V+X+的+O”

0. 引言

蔡淑美（2010）讨论了关于特殊与格结构 “V+X+的+O” 的语义性质和句法构造。并以 X（主要为指人的代词）与 O 的关系为切入口，把该格式分为六类：“罢官”类，“堵嘴”类，“捣乱”类，“敬酒”类，“吃亏”类，“滚蛋”类。

根据蔡淑美（2010）的叙述，各类分别具有以下语义特征。

“罢官”类，“堵嘴”类，“捣乱”类，例如：

（1）诸位若觉得我干得不好，不称职，大可罢我的官免我的职，推举贤者能者取而代之。（陈建功《实话实说》）（蔡淑美 2010：365）

（2）……接着将李冰洋卸下来了，又用破布堵了李冰洋的嘴，专门抽打李冰洋。（蔡淑美 2010：365）

（3）以为有妙斋在那里，就必然会把大家团结得很坚固，一定不会有内奸，捣他的乱。（老舍《不成问题的问题》）（蔡淑美 2010：366）

这三个例子里的“我”，“李冰洋”，“他”分别是“罢官”，“堵嘴”，“捣乱”的对象。（1）和（2）的区别是（1）中的“我”和“官”属于状态性的领属。而（2）中的“嘴”是“李冰洋”身体的一部分，通过隐喻与“李冰洋”构成领属关系。（1），（2）和（3）区别则是（1），（2）的“我”，“李冰洋”与“官”，“嘴”属于事先领属关系，也就是说在“罢官”和“堵嘴”这些行为发生之前，“我”必须事前拥有官职，“李冰洋”必须拥有嘴。（3）表示的是一种状态的变化，在“捣”这一动作发生之前，“乱”并不存在，因此可以理解为是事后领属关系。

“敬酒”类，例如：“（4）他们喝罢之后立刻反过来敬我的酒。”（池莉《让梦穿越你的心》）（蔡淑美 2010：366）。（4）中的“敬我的酒”是说用“酒”来“敬我”，“酒”是“敬”的内容，“我”是敬酒的对象。“我”和“酒”是否是领属关系并不好判断。

“吃亏”类，例如：“(5) 我们新吃过女人的亏，都是惊弓之鸟，看见女人影子就怕了。”（钱钟书《围城》）（蔡淑美 2010：366）。这个句子中“女人”不是“吃亏”的对象，是“吃亏”的致使成分。

“滚蛋”类，例如：“(6) 滚他妈的蛋，老子不想见到你。”（蔡淑美 2010：367）。“X”即，“他妈”，是受斥者，“X”和“O”即，“蛋”，有什么样的关系很难归类。

但是蔡淑美（2010）中所提及的这六类，都可以有以下的说法。例如：

- (7) 领导罢领导的官，和你有什么关系？（意思是：领导做领导该做的事（罢某人的官），和你没关系。）
- (8) 我堵我的嘴，和你有什么关系？（意思是：我做我应该做的事（堵某人的嘴），和你没关系。）
- (9) 他捣他的乱，和你有什么关系吗？（意思是：他做他想做的事（捣某人的乱），和你没关系。）
- (10) 我敬我的酒，你想怎样就怎样。（意思是：我做我想做的事（敬某人酒），你想怎样就怎样。）
- (11) 我₁滚我₂的蛋，再见。（意思是：我做我应该做的事（滚蛋），再见。）

我们可以看出 (7), (8), (9) 中的“领导”和“官”，“我”和“嘴”，“他”和“乱”并没有领属关系，“领导”，“我”，“他”也不是“罢官”，“堵嘴”，“捣乱”的对象。(10) 中的“敬我的酒”是说用“酒”来“敬别人”，“酒”虽然是“敬”的内容，但是“我”并不是敬酒的对象。(11) 中的“我₂”也不是“我₁”（说话人）斥责对象。所以 (7), (8), (9), (10), (11)⁽¹⁾ 中的“罢官”，“堵嘴”，“捣乱”，“敬酒”，“滚蛋”并不属于蔡淑美（2010）的六类中的任何一类。

本文会从形式语义学的观点出发，首先以蔡淑美（2010）中的所述的六类特殊与格结构的语义分析为基础，利用逻辑表达式来明确地表示这些特殊与格结构的语义结构。其次，会对笔者所述的 (7), (8), (9), (10), (11) 中的“罢官”，“堵嘴”，“捣乱”，“敬酒”，“滚蛋”进行语义和结构的分析，从而给它们一个准确的定位。

1. 六类特殊与格结构的语义和结构分析

1.1 “罢官”类

我们先来看“罢官”类：

(1) 诸位若觉得我干得不好，不称职，大可罢我的官免我的职，推举贤者能者取而代之。（陈建功《实话实说》）（蔡淑美 2010：365）

根据蔡淑美（2010）的叙述，在 (1) 中“官，职”是“我”拥有的职位，是一种状态领属，而且我拥有“官，职”这一状态都在“罢官”，“免职”这些行为发生之前已经存在。“我”和“官，职”之间是事前领属关系。同时“我”是“罢官”和“免职”的对象成分，一般具有受损义，大致和受事角色相当。

(1) 中“罢我的官”所表示的语义我们可以总结为：

首先，“我”拥有“官位”，表示“我”和“官”之间是事前领属关系，我们在这里简称为“领属义”。

其次，“诸位”对我做「“罢”“我”拥有“官位”」的事情，表示的是“我”是“罢官”的对象成分，我们在这里表示为“对象义”。

最后，“诸位”对我做「“罢”“我”拥有“官位”」的事情，自然“我”是受害者（我被罢官），我们在这里简称为“被动义”。

所以把 (1) 中“罢我的官”的语义用简单的逻辑表达式表示的话，将是如下：

(12) 罢官'【诸位，我，有'（我，官）&罢官' [官，诸位，罢' {诸位，有'（我，官）}】⁽²⁾

(12) 中“有’ (我, 官)”表示「我有官」, 即领属义, “罢’ {诸位, 有’ (我, 官)}”表示「诸位罢我的官」, “罢官’ [官, 诸位, 罢’ {诸位, 有’ (我, 官)}]”表示「官被诸位罢 (我的官)」, 这里的“罢官”表示的是被动义, 表达式整体表示「诸位对我做“我的官被诸位罢”的事情」(諸君が, 私に, 私が官職を持つ, かつ, その官職が諸君に免される, ということをする), 逻辑表达式整体的第二项“我”表示“罢官”的对象, 即对象义。因此我们可以看出“罢我的官”整体意义是可以总结成为一个包含被动意义的三项函数的。接下来我们再来分析一下(1)中的“免我的职”的意义和结构。首先, 根据蔡淑美(2010)的叙述, 我们可以把(1)中的“免我的职”语义总结为如下:

首先, “我”拥有“职位”, 表示“我”和“职”之间是领属关系。

其次, “诸位”对我做「“免”“我”拥有“职位”」的事情, 表示的是“我”是“免职”的对象成分。

最后, “诸位”对我做「“免”“我”拥有“职位”」的事情, 自然“我”是受害者 (我被罢官)。

把(1)中的“免我的职”用简单的逻辑表达式来表示的话, 可以为如下:

(13) 免职’ 【诸位, 我, 有’ (我, 职) & 免职’ [职, 诸位, 免’ {诸位, 有’ (我, 职)}]】

在(13)的逻辑表达式中“有’ (我, 职)”表示「我有职位」, 即领属义, “免’ {诸位, 有’ (我, 职)}”表示「诸位免我的职」, “免职’ [职, 诸位, 免’ {诸位, 有’ (我, 职)}]”表示「职位被诸位免 (我的职位)」, 表达式中的“免职”表示被动义, (13)逻辑表达式整体表示「诸位对我做“职位被诸位免 (我的职位)”的事情」(諸君が, 私に, 私が職を持つ, かつ, その職が諸君に免される, ということをする), 逻辑表达式整体的第二项“我”是受事者, 表示“我”是“罢官”的对象, 即对象义。“免我的职”的整体语义也可以表示为一个含有被动意义的三项函数。

1.2 “堵嘴”类

根据蔡淑美(2010)的叙述, 在“堵嘴”类中“O”是“X”所拥有的身体的一部分, 当然“O”在“堵嘴”这一行为发生之前就已经被“X”所拥有。“X”和“O”之间是事前领属关系。同时“X”是“堵嘴”的对象成分, 一般具有受损义, 大致和受事角色相当。如:

(2) ……接着将李冰洋卸下来了, 又用破布堵了李冰洋的嘴, 专门抽打李冰洋。(蔡淑美 2010: 365)

在(2)中要做“堵李冰洋的嘴”的事情, 首先, “李冰洋”和“嘴”要有事先领属关系, 即领属义。其次, 我们可以看出“堵嘴”这个行为的对象是“李冰洋”, 所以“李冰洋”是受事者, 也是受害者。把(2)中的“堵了李冰洋嘴”用逻辑表达式表示的话, 将会是如下。

(14) 堵嘴’ 【 $\phi^{(3)}$, 李冰洋, 有’ (李冰洋, 嘴) & 堵嘴’ [嘴, ϕ , 堵’ { ϕ , 有’ (李冰洋, 嘴)}]】

在上面的逻辑表达式中首先“有’ (李冰洋, 嘴)”表示「李冰洋有嘴」, 即, 领属义。其次, “堵’ { ϕ , 有’ (李冰洋, 嘴)}”表示「某人堵李冰洋的嘴」, 再次, “堵嘴’ [嘴, ϕ , 堵’ { ϕ , 有’ (李冰洋, 嘴)}]”表示「嘴被某人堵 (李冰洋的嘴)」, 即, 被动义。表达式整体表示「某人对李冰洋做, 李冰洋有嘴, “(他的)嘴被某人堵 (李冰洋的嘴)”的事情」(ϕ が, 李冰洋に, 李冰洋が口を有し, かつ, その口が, ϕ に, ϕ が, 李冰洋を有する口を止める, ということをした, ということをする)。我们从这个逻辑表达式中可以看出施事者是“ ϕ ”, 受事者或者说受害者是“李冰洋”。“堵李冰洋的嘴”的整体意义也是可以用一个包含被动义的三项函数来表示的。我们再来看一个例子。

(15) 刘先生，她是故意让我受苦受气，让我早死，免得掉了她的身份，丢了她的脸。(陆文夫《享福〈小巷人物志〉之二十二》)(蔡淑美 2010：365)

(15) 中的“丢了她的脸”所要表达的是“丢了她的面子和体面”，那么“她”在丢脸在前，必须有“脸”(面子的隐喻)，其次，从前文中可以看出使“她”丢脸的不是“她”自己，而是句子中的“我”，因此“她”既是“丢脸”的对象，又是受害者。把“丢了她的脸”的整体意义用逻辑表达式表示的话将会是如下。

(16) 丢脸'【我，她，有'（她，脸）&丢脸' [脸，我，丢' {我，有'（她，脸）}】

在(16)的逻辑表达式中，“有'（她，脸）”，表示「他有脸（面子）」，即，领属义。“丢' {我，有'（她，脸）}”，表示「我丢她的脸」，“丢脸' [脸，我，丢' {我，有'（她，脸）}】”表示「脸被我丢（她的脸）」，即被动义。逻辑表达式整体表示「我对她做，她有脸，并且“（她的）脸被我丢（她的脸）”的事情」（私が、彼女に、彼女が顔を有し、かつ、その顔が、私に、私が彼女を有する顔を潰すということをされる、ということをする）。“我”是施事者，“她”是受事者也是受害者，也就是丢脸的对象。“丢了她的脸”的整体意义也是一个包含被动义的三项函数。

1. 3 “捣乱”类

“捣乱”类与“罢官”类，“堵嘴”类相同，“X”仍然是“捣乱”的对象，“X”与“O”也仍然是领属关系。只不过这种领属关系属于事后领属，即，“V”的动作或行为完成之后，“X”与“O”之间才能产生领属关系。下面我们来看一个具体的例子。

(3) 以为有妙斋在那里，就必然会把大家团结得很坚固，一定不会有内奸，捣他的乱。(老舍《不成问题的问题》)(蔡淑美 2010：366)

在(3)中我们可以看出是“内奸捣他的乱”，也就是说“他”是捣乱的对象。如果“捣”这个动作不发生的话，那么“他”也不会“乱”，所以“他”从“不乱”到“乱”是”一种状态的变化，同时“他”也是受害者。用简单的逻辑表达式表示的话，将会是如下。

(17) 捣乱' [内奸，他，捣乱' {他，内奸，捣'（内奸，乱）&到'（乱，他）}】

在这个逻辑表达式中，“捣'（内奸，乱）”表示「内奸捣乱」，“到'（乱，他）”表示「乱到他」，即，事后领属义，也表示一种状态的变化。“捣乱' {他，内奸，捣'（内奸，乱）&到'（乱，他）}”表示「他被内奸，（内奸）捣乱（乱到他）」，即，被动义。逻辑表达式整体表示「内奸对她做，“他被内奸（捣乱），乱到他”的事情」（スパイが、彼に、彼が、スパイに、スパイが乱を起こす、かつ、その乱が彼に至るということをする、ということをする）。我们可以看出“捣他的乱”也可以用一个含有被动义的三项函数来表示。我们再来看一个例子。

(18) 金汉文和李义说，我们不是领导，来陪你搞实验，你得请我们的客。(刘醒龙《孔雀绿》)(蔡淑美 2010：366)

首先我们通过(18)的前半部分的内容，可以发现请客的对象是“我们”。而且“我们”和“客”之间

的关系是，如果“李义”不进行“请”这一个行为，那么“我们”就不能成为客人。我们从不是“客人”到是“客人”，这一属性的变化是通过“请”这一动作的完成的。把(18)的意义用逻辑表达式表示的话，将会是如下。

(19) 请客' [你, 我们, 请客' {我们, 你, 请' (你, 客) &到' (客, 我们)}]

在(19)的逻辑表达式中，“请客' {我们, 你, 请' (你, 客) &到' (客, 我们)}”表示「我们由你，你请客，客这一属性到我们」，逻辑式整体表达的是「你对我们做，“我们由你，(你)请客，客这一属性到我们”的事情」(あなたが、わたしたちに、わたしたちが、あなたにより、あなたがお客を招き、かつ、そのお客という[属性]がわたしたちに至るという[変化]をする、ということをする)。我们可以看出“请我们的客”也可以表示为一个三项函数。在这个三项函数中的第一项“你”表示“请客”这一行为的施事者，第二项“我们”表示“请客”的对象，“请' (你, 客) &到' (客, 我们)”表示的是通过“请”这一行为“我们”由不是“客人”到是“客人”这一属性变化的过程。

1.4 “敬酒”类

根据蔡淑美(2010)的所述，在“敬酒”类中，“X”是“敬酒”的对象，“酒”是“敬”的内容，“X”与“酒”是否属于领属关系很难判断。例如：

(4) 他们喝罢之后立刻反过来敬我的酒。(蔡淑美 2010 : 366)

在这个句子中我们可以看出，“我”是敬酒的对象，“酒”是“敬”的内容。这里的“酒”是否属于“我”确实很难判断。“敬我的酒”的意义用逻辑表达式表示的话，将会是如下。

(20) 敬酒' [他们, 我, 敬' (他们, 酒) &到' (酒, 我)]

在这个逻辑表达式中，“敬' (他们, 酒)”表示「他们敬酒」，“到' (酒, 我)”表示「酒到我」，整个逻辑表达式表示「他们(向)我做，“他们敬酒，酒到我”，的事情」(彼らが、私に、彼らがお酒を差し上げ、そのお酒がわたしに至る、ということをする)。从这个逻辑表达式我们可以看出“敬我的酒”也可以总结为一个三项函数，其中第一项“他们”是施事者，第二项“我”是“敬酒”的对象。我们再来看一个例子。

(21) 你去请学里太爷的安，就说我说了，什么《诗经》古文，一概不用虚应故事。(《读者》)(蔡淑美 2010 : 366)

在这个句子中，“请安”的对象是“学里太爷”，而“请”的内容是“安”，用逻辑表达式表示的话，将会是如下。

(22) 请安' [你, 学里太爷, 请' (你, 安) &到' (安, 学里太爷)]

在这个逻辑表达式中“请' (你, 安)”表示「你请安」，“到' (安, 学里太爷)”表示「安到学里太爷」，逻辑式整体表示「你向学里太爷做，“你请安，安到学里太爷”，的事情」(あなたが、“学里太爷”に、あなたがあいさつをする、そのあいさつが“学里太爷”に至る、ということをする)。我们可以看

出“请学里太爷的安”的意义也可以表示为一个三项函数，其中第一项“你”是施事者，第二项“学里太爷”是“请安”的对象。

1.5 “吃亏”类

在“吃亏”类中，“X”不是“吃亏”的对象，而是“吃亏”的致使对象。例如：

(5) 我们新吃过女人的亏，都是惊弓之鸟，看见女人影子就怕了。(钱钟书《围城》)(蔡淑美 2010：366)。

在这个句子中我们可以看出吃亏的对象是“我们”，而不是“女人”，“女人”是致使“我们”“吃亏”的人。“我们”是受害者。“吃女人的亏”用逻辑式来表示的话，将会是如下。

(23) 吃亏'【我们，女人，吃亏' [女人，我们，吃' {我们，有' (女人，亏)}】

在这个逻辑表达式中“有' (女人，亏)”表示「女人有亏」，“吃' {我们，有' (女人，亏)}”表示「我们吃女人的亏」，“吃亏' [女人，我们，吃' {我们，有' (女人，亏)}”表示「女人使我们，我们吃女人的亏」，逻辑式整体表示「我们被女人做，“女人使我们，我们吃女人的亏”，的事情」(わたしたちが，女によって，女が，わたしたちに，わたしたちが女の悪だくみにひっかかることをさせる，ということ being)。 “吃女人的亏”的整体意义是一个表示被动义的三项函数。这个三项函数的第一项“我们”是受害者。第三项是一个包含使役义的三项函数，表示“女人”是“我们吃亏”的致使对象。我们再来看一个例子。

(24) 我们虽不曾梦想享受子孙的福，却也未必乐意受子孙的累。(俞平伯《贤明—聪明的父母》)(蔡淑美 2010：367)。

在这个句子中所表达的是“我们”“受子孙的累”，所以“我们”是受害者。而“子孙”则是“我们受累”的致使对象。用逻辑表达式表示的话将是如下。

(25) 受累'【我们，子孙，受累' [子孙，我们，受' {我们，有' (子孙，累)}】

在这个逻辑表达式中“受' {我们，有' (子孙，累)}”表示「我们受子孙的累」，“受累' [子孙，我们，受' {我们，有' (子孙，累)}”表示「子孙使我们受子孙的累」，整个逻辑式整体表示「我们被子孙做，“子孙使我们受子孙的累”，的事情」(わたしたちが，児孫によって，児孫が，わたしたちに，わたしたちが児孫の巻き添えを食うということ being)。我们可以看出“受子孙的累”的整体语义也可以表示为一个含有使役义的表示被动义的三项函数。其中第一项“我们”是受害者，第三项表示使役义，表示“子孙”是“我们受累”的致使对象。

1.6 “滚蛋”类

根据蔡淑美(2010)的所述，在“滚蛋”类中，X为受斥者，其中VO一般表示斥责或骂人的话。O不太好归入事件中的哪类成分。但是在蔡淑美(2010)所列举的“滚蛋”的例子中我们可以发现，X表面上并不是斥责对象。

(6) 滚他妈的蛋, 老子不想见到你。”(蔡淑美 2010 : 367)

在(6)中我们可以看出,要“滚蛋”的人并不是“他妈”,而是句末的“你”,斥责对象也是句末的“你”。“他妈”只是一个虚指成分,表示一种斥责,我们可以理解为是一种愤怒的程度。“滚他妈的蛋”所表达意思是“我(说话者)让你(听话者)滚蛋”,换句话说就是“滚你的蛋”。可以发现在“滚他妈的蛋”的深层语义中“你(X)”确实是斥责的对象。用逻辑表达式表示的话将会是如下。

(26) 滚蛋' [我, 你, 滚' (你, 蛋) & 一在' (蛋, 我)]

在这个逻辑式中“滚' (你, 蛋)”表示「你滚蛋」,“一在' (蛋, 我)”表示「你离开我」。逻辑式全体表示「我使你做, “你滚蛋, 你离开我”, 的事情」(私が, あなたに, あなたが私から離れ, かつ, あなたがいなくなる, ということをさせる)。逻辑式整体是一个表示使役义的三项函数。我们再来看一个例子。

(27) 我问他书元可不可能是张乐行的后代, 他说: 扯他的淡! (戴厚英《流泪的淮河》)(蔡淑美 2010 : 367)

在(27)的句子中,我们可以看出“扯他的淡”这一行为的施事者并不是“他”,至于“他”和“扯淡”的关系,我们可以认为是“他”情绪的一种发泄,表示的是一种程度。“扯淡”这一行为的施事者是句首的“我”,斥责的对象我们也可以断定是句首的“我”。所以,站在说话人(他)的立场,“扯他的淡”所表达意思是“你扯你的淡”,即,你自己进行“扯淡”这一行为,致使自己成为了斥责的对象,我们可以看出“X”位置的“你”也就是句首的“我”确实也是斥责的对象。用逻辑表达式的话,将会是如下。

(28) 扯淡' [你, 你, 扯' (你, 淡) & 到' 扯' (你, 淡), 你]

在(28)中,“扯' (你, 淡)”表示「你扯淡」,“到' 扯' (你, 淡), 你”表示「你扯淡(斥责)到你」,即,“你是斥责对象”。逻辑表达式整体表示「你使你做, “你扯淡, (斥责)到你”, 的事情」(あなたが, あなたに, あなたが出鱈目をいい, かつ, あなたが出鱈目をいうことがあなたに至る, ということをさせる)。“扯他的淡”的语义也可以总结为是一个表示使役义的三项函数。

从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蔡淑美(2010)所述的六类特殊与格结构,虽然内部意义有所差别,但是他们的意义都可以表示为三项函数。接下来我们分析一下,在引言中提出的(7)到(11)的例句的语义和结构,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我们把(7)到(11)中划线部分叫做“其他特殊的与格结构”。

2. 其他特殊与格结构的语义与结构分析

首先,我们来看一下例(7)。

(7) 领导罢领导的官, 和你有什么关系? (意思是: 领导做领导该做的事(罢某人的官), 和你没关系。

在(7)中,要表达的意思只是“领导做自己的“罢官”这一本职工作”,具体要罢谁的官,谁是受害者,都不是这个句子所要表达的内容。因此“X”部分的“领导”和“官”的关系,并不是领属关系,“领导”也不是受害者。又因为“领导罢领导的官”所表达的意思只是是,“领导自发地进行罢官这一行为”,也就是说“领导”是自己让自己做这件事的,所以用逻辑表达式表示的话将会是如下。

(29) 罢官’ [领导, 领导, 罢’ (领导, 官)]

在这个表达式中“罢’ (领导, 官)”表示「领导罢官」, 表达式整体表示「领导使领导做, “领导罢官”的事情」。(上司が, 上司に, 上司が官職を免ずる, ということをさせる)。“领导罢领导的官”的意义可以总结为是一个表示使役义的三项函数。我们再来看一下, 例 (8)。

(8) 我堵我的嘴, 和你有什么关系? (意思是: 我做我应该做的事 (堵某人的嘴), 和你没关系。)

在这个句子中, “我堵我的嘴”所要表达的意思只是, “我进行堵嘴这一行为”, 具体“嘴”属于谁, 谁是受害者, 或谁让我做“堵嘴”这一行为, 都不是这个句子所要表达的内容。因此, 在“我堵我的嘴”中, “嘴”不属于“我”, 所以“我”也不是受害者。“我”是“堵嘴”这一行为的施事者, 也是受事者, 换句话说就是“我让我做堵嘴这一行为”的。用逻辑表达式表示的话将会是如下。

(30) 堵嘴’ [我, 我, 堵’ (我, 嘴)]

在这个表达式中“堵’ (我, 嘴)”表示「我堵嘴」, 逻辑表达式整体表示「我使我做, 我堵嘴的事情」。(私が, わたしに, わあたしが口止めをする, ということをさせる)。“我堵我的嘴”的意义也可以总结为一个表示使役义的三项函数。我们继续来看一下例 (9)。

(9) 他捣他的乱, 和你有关系吗? (意思是: 他做他想做的事 (捣某人的乱), 和你没关系。)

在这个句子中我们可以看出“捣”这一行为进行以后, “乱”了的人并不是“他”, 因此“他”和“乱”并不是领属关系。“他捣他的乱”所表达的是“他捣乱”, 并不涉及是谁让他“捣乱”, 或者谁是受害者, 也就是说, 是“他自己让自己进行捣乱这一行为”的, 即, “捣乱”这一行为实施的施事者和“捣乱”这一行为的受事者是同一个人。用逻辑表达式表示的话, 将会是如下。

(31) 捣乱’ [他, 他, 捣’ (他, 乱)]

在这个表达式中“捣’ (他, 乱)”表示「他捣乱」, 表达式整体表示「他使他做, 他捣乱的事情」(彼が, 彼に, 彼が乱を起こす, ということをさせる)。“他捣他的乱”的意义也可以总结成为一个表示使役义的三项函数。接下来我们分析一下例 (10)。

(10) 我敬我的酒, 你想怎样就怎样。(意思是: 我做我想做的事 (敬某人酒), 你想怎样就怎样。)

在这个句子中要表达的只是“我进行敬酒这一行为”, 至于“酒”属不属于“我”, 很难判断。而且“我”也不是“敬酒”的对象。但是“酒”一定是“敬”的内容。因为“我敬我的酒”所要表达内容只是“我进行敬酒这一个行为”, 不涉及敬酒的对象, 或者谁让我敬酒。所以我们可以理解是“我让我自己进行敬酒这一行为”的。即, “敬酒”这一行为的实施的施事者和“敬酒”的受事者是同一个人。用逻辑表达式表示的话将会是如下。

(32) 敬酒’ [我, 我, 敬’ (我, 酒)]

在这个逻辑表达式中“敬’（我，酒）”表示「我敬酒」，逻辑表达式整体表示「我使我做，“我敬酒”的事情」（私が，私に，お酒を差し上げる，ということをする）。“我敬我的酒”的意义也可以总结成一个表示使役义的三项函数。最后，来分析一下例（11）。

（11）我滚我的蛋，再见。（意思是：我做我应该做的事（滚蛋），再见。）

在这个句子中的划线部分所要表达的是“我进行“滚蛋”这一行为”，我们可以看出，“X”的部分的“我”并不是斥责的对象。“我滚我的蛋”只是表示“我进行滚蛋这个行为”，并不涉及斥责对象，或者谁使我滚蛋，因此我们可以理解为“我让自己进行滚蛋这个行为”的。在“我滚我的蛋”的中使“滚蛋”这一行为实施的施事者和受事者，其实也是一个人，即，“我”。用逻辑表达式表示的话，将会是如下。

（33）滚蛋’[我，我，滚’（我，蛋）]

在这个表达式中“滚’（我，蛋）”表示「我滚蛋」，整个逻辑表达式表示「我使我做，我滚蛋的事情」（私が，私に，私が離れていく，ということをする）。“我滚我的蛋”的整体意义也可以总结成为一个表示使役义的三项函数。

我们可以看出（7）到（11）的例文的划线部分，都可以用一个表示使役义的三项函数表示。这与蔡淑美（2010）所叙述的“滚蛋”类是极其相似的，但是不同的是这五个例子中的“X”的部分，都不是斥责对象，而是使某个行为的实施的施事者或者也可以理解为受事者。从这几个例子的逻辑表达式中我们可以看出，函数的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表示的施事者和受事者事实上都是一个人。因此，我们可以理解为（7）到（11）的划线部分，其实是一种特殊的“滚蛋”类。

3. 小结

本文首先对蔡淑美（2010）所提出的六类特殊的与格结构进行了详细的语义分析和结构分析，得出虽然这六类内部有着差异，但是它们的语义都可以总结成为一个三项函数。“罢官”类，“堵嘴”类，是包含被动义的三项函数，“捣乱”类则是从包含被动义到被动义消失的一个过渡阶段，但是这类特殊与格结构的语义也都可以总结为三项函数。“敬酒”类语义虽然也可以总结为三项函数，但是其语义中就完全不包含被动义了。“吃亏”类是包含使役义的三项函数，而“滚蛋”类则是表示使役义的三项函数。作者所提出的（7）到（11）的划线部分，由于行为的施事者和受事者是同一个人，所以只是表示施事者所实施的行为。又因为它们语义与蔡淑美（2010）的“滚蛋”类相同都可以总结为表示使役义的三项函数，但（7）到（11）不涉及斥责对象，所以我们认为（7）到（11）的划线部分的内容，其实是一种特殊的“滚蛋”类。

注释

（1）在后文中我们将把（7）到（11）句中的划线部分称为“其他特殊的与格结构”。

（2）在逻辑表达式中本文将使用“（ ）”，“{ }”，“[]”，“【 】”，“[【 】】”，这些括号。“（ ）”的辖域最小，“【 】”的辖域最大。具体可以表示为如下。

α . () < { } < [] < [【 】] < [【 】]

（3）“ $\emptyset$ ”在这里表示行为的施事者。

参考文献

- 蔡淑美（2010）“特殊与各结构“V+X+的+O”的语义性质和句法构造”《世界汉语教学》第24卷第3期
- 杉本孝司（1998）《意味論1—形式意味論》，東京：くろしお出版。
-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主编（2015）《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